

學生實習總隊學生汽(機)車違規停車查察作業注意事項

- 一、 依據「學生總隊學生汽(機)車通行停置管理規定」辦理。
- 二、 每週週一、二、四中午 12 時 40 分由當週總隊值星隊派遣二名實習班長於實習總隊集合，由實習總隊分派違規停車查察區域，之後由該二名實習班長依指定區域前往查察有無違規停車之情事，實習督導則自選區域機動查察。若有發現違規停車，登記車號及照相存證，以確保違規之真實性。
- 三、 實習總隊應不定時複查學生汽機車停放狀況。
- 四、 各級師長若指示有車輛違規停放，實習督導應立即前往處理。
- 五、 經查發現違規停放之車輛，該車輛之使用人若屬師長，應立即以電話方式通知總務處師長協助處理。
- 六、 每週三依規定陳報「學生總隊學生違規停車查察成果統計週報表」至總隊值星官處。
- 七、 作業流程如附圖。

學生實習總隊學生汽(機)車違規停車查察作業流程圖

